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會議中心Elbrus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金沙資本有限公司、中寶國際拓展有限公司及寶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認購者」）（作為認購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70,2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原定換股價為0.258港元；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各認購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令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益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下列情況所發行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原已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售股建議，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方式載於本決議案下文(a)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倘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47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林長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